

(1)、簽附件
2.
3.
簽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 函

地址：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 (教育農林審計處)
電話：04-23013518 分機 525
傳真：04-23021745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教字第10300079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續復本部抽查民國102年1至8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於文到30日內辦理惠復。

說明：

一、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辦理及復貴部民國(下同)103年6月19日臺教會(三)字第1030068829號函。

二、核復事項：

(一) 原通知建議事項六，有關貴部國教署後續仍將持續督導各校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9條之規定1節，承復：已由該署另案彙整簽辦中。請督促儘速將彙整結果函知本部。

(二) 原通知查明處理事項一(一)至(七)，有關執行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等各項學雜費減免措施，與規定未合等7項，承復：貴部已函請學校協助檢視或釐清原因，將彙整結果函復本部。請儘速將查核結果函知本部。

(三) 原通知查明處理事項二(一)至(四)，有關執行「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經費列支存有疑義等4項，承復：獎補助款部分，導師費、工讀金請學校按規定繳回，稿費、審查費、出席費、引



裝

訂

線



- 完整特殊教育通報系統(網)資料庫情形。
- (七) 原通知注意事項一(三)，有關未留存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資料，影響資料庫完整性1節，承復：貴部規劃未來學校可透過衛生福利部「弱勢e關懷」系統，查詢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之資格，並抽查私立學校學雜費減免辦理情形。請說明該系統之功能、資料用途及完整性，暨可否依該系統協助確認申請補助減免者資格？又102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未符身心障礙資格人士之子女就學費減免之學生計868人，金額2,169萬餘元，本部前於103年2月25日函請貴部查明妥處，惟因貴部未保留足以證明符合資格之相關資料，迄今仍在釐清是否符合補助資格，請併查對結果，通盤檢討審核及資料保存機制。
- ✓(八) 原通知注意事項二(一)至(四)，有關請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各國立大學校院建立專任、兼任助理及臨時工適當之管理機制，加強辦理內部審核等4項，承復：貴部業以臺教高(三)字第1030075493號函請各校檢視是否有本部所列情形發生，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請學校確實改善，並應依規定辦理暨加強人員管理及內部審核機制。經查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5點暨貴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6點第6款均規定，不符規定之各項支出應追繳，是以，本案如有違反規定之支出，其經費來源為國科會或貴部補助計畫者，各校應將收回款項繳回國科會或貴部，請查明各校檢視結果(含以前辦理情形及以後改進情形)，如有函列缺失情事，應請督促查明溢發酬金之金額，依上開規定辦理繳回；並彙整各校資料後將查核結果函知本部。
- (九) 原通知注意事項三(一)，有關未督導考核臺灣獎學金